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良成	独立董事	出差	李玉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升达林业	股票代码	002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何平	易津禾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 42 号 26 楼	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 42 号 26 楼	
电话	028-86783590	028-86783590	
电子信箱	longheping988@163.com	yjhsdggf@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业绩驱动等因素

2016年底，公司向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整体出售家居业务后，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

公司自2013年切入清洁能源行业以来，通过并购、自建等方式快速布局清洁能源业务板块，现已拥有多家涉及 LNG业务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城镇燃气、加气站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生产和销售企业购买气源后，通过LNG工厂加工销售，或通过自身城镇

燃气管网系统以及CNG/LNG加气站，销售给居民、商业、工业等终端用户并提供相关输配服务；同时，公司为城镇燃气新用户提供燃气安装服务，现已初步形成“液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运输——城镇燃气（管道输配）——加气站与调峰站”的产业链格局。

公司目前的业绩主要来源于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利润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天然气供应能力、气源成本、气价管控、环保政策和公司管理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因素。2017年，中国天然气行业有所回暖，工商业以及城镇燃气的需求逐步增加，公司清洁能源业绩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董事会年初既定的经营方针，经过公司管理层的共同努力，天然气业务销售额和毛利率均有一定增长，公司将积极响应政府的环保政策要求，继续积极推动清洁业务的发展，全力抓好安全生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天然气业务板块的拓展，继续完善公司天然气产业链的格局，以期为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

天然气是世界公认的绿色能源，洁净、无毒、燃烧污染物极少，因此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行业政策以推动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以期显著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和细颗粒物（PM2.5）等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对于优化我国能源结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对环境治理的不断加强，国内天然气行业整体向上，需求量逐步增加，特别是2017年国内天然气需求旺盛。未来随着LNG汽车、LNG 船舶、城市燃气和城镇燃气的需求也将逐步增长。

受国家发布的《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京津冀周边地区2017年天然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工业和民用“煤改气”工程全力推进影响，国内天然气消费走向新的阶段。2017年天然气的消费增速重回两位数的增长，天然气的产量也在快速增长，全国天然气的供需总体偏紧，季节性的供需矛盾凸显。随着我国环境治理的加强，各行业的用气大幅增加。在工业用气方面，2017年国家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多地的工业类型企业实施了煤改气，工业用气呈现了快速的增长；在交通用气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转好，环境治理的要求，物流市场的回暖以及成品油的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带动，LNG 汽车、LNG 船舶的用气也在快速增长。特别是2017年进入采暖季以来，我国天然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北方多地出现天然气供应短缺问题。上游供气企业通过加大气田产量、采购 LNG 现货、压减非居民用户等方式保障居民生活和采暖用气，但市场仍存在较大供需缺口。因此，综合宏观政策和市场需求来看，天然气行业发展将逐步走向快速通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	--------	--------	---------	--------

营业收入	1,177,742,766.51	1,555,401,032.78	-24.28%	656,885,25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6,541.91	71,382,701.93	-80.78%	13,700,5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88,837.22	10,533,304.94	-273.63%	-3,994,13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9,263.39	95,911,211.28	-82.93%	189,108,21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101	-82.18%	0.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101	-82.18%	0.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5.40%	-4.59%	1.6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937,610,106.74	3,696,634,807.92	-20.53%	3,180,765,2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9,363,949.24	1,664,810,512.78	0.27%	853,140,703.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9,621,336.00	309,462,228.41	215,884,988.56	382,774,2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4,365.49	17,576,736.08	3,423,584.87	1,400,58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25,962.38	11,518,438.78	-828,256.15	-14,453,0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3,748.74	34,248,223.76	19,655,039.13	-24,070,250.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4%	190,614,183		质押	184,360,000	
上海质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	35,213,476		质押	35,213,476	
江昌政	境内自然人	3.81%	28,676,702	21,507,526	质押	28,676,600	
华鑫国际信	其他	3.75%	28,233,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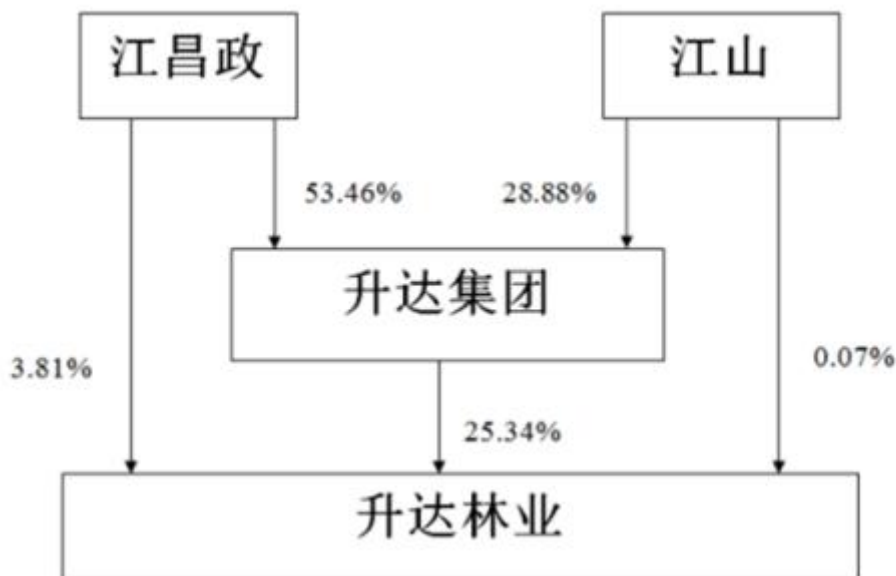
托有限公司 一财富成长 一期投资基 金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诺安资产— 工商银行— 诺安资管舜 耕天禾2号资 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0%	21,811,232			
东证融汇证 券资管—浦 发银行—东 证融汇融盛7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2.76%	20,730,000			
申万菱信基 金—工商银 行—申万菱 信新毅1号资 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7%	11,076,731			
董静涛	境内自然 人	1.04%	7,836,855		质押	6,400,000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夏 盛世精选混 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1.01%	7,623,728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 行业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99%	7,471,3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江昌政、董静涛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江昌政、董静涛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 况说明（如有）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90,61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438,823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75,36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以“清洁能源”为主。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强化管理，确保实现目标效益；深度转型，构建公司发展新路”的经营方针，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加强清洁能源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确保已投产项目良性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

2017年公司强化对陕西金源、米脂绿源及金源物流的运营管理，克服下半年出现的LNG行业性气源供应不足的影响，努力确保生产经营安全平稳运行。虽然报告期内LNG的产销量有所下降，但是销售收入和毛利均同比增长，实现了清洁能源主营业务利润同比有一定增幅，三家公司实现了其利润目标。2017年下半年，为丰富和扩展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板块，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整合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实现清洁能源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与陕西绿源签订《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49%的股权框架协议》，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和榆林物流剩余49%的股权。

2018年公司在继续做好现有清洁能源业务的同时，将继续秉持开放发展的思路，寻找新的投资机会，

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回报广大投资者，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主要财务情况

2017年公司努力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实现营业总收入117,774.28万元，同比下降24.28%；营业利润为8,190.71万元，同比下降20.26%；利润总额为13,102.96万元，同比增长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1.65万元，同比下降80.78%。其中燃气业务营业收入117,159.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91%。上述增减变动主要系燃气收入增加及2016年剥离家居业务所致。

（三）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林业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12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出售家居及森林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包括：公司名下的家居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12家子公司股权，其中12家子公司股权具体为：北京升达100%的股权、升达商务100%的股权、河南升达100%的股权、湖北升达100%的股权、升达环保90%的股权、升达佳樱51%的股权、升达家居100%的股权、山东升达100%的股权、上海升达99%的股权、沈阳升达100%的股权、升达家装70%的股权、重庆升达90%的股权；及公司名下森林资产及升达造林1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升达集团积极办理各项产权的变更登记。截至目前，升达集团已将全部交易款项支付完毕，出售资产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的产权、子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债权、债务已交割完成，标的林权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

2、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转让股份的事项

2017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告知函》，升达集团拟筹划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升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0,614,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本次转让可能涉及控股权的变更，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筹划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7-035）。

2017年9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来函，升达集团及其股东与衢州本草精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次转让可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的不明确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9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7年9月19日，控股股东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保和堂向升达集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9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保和堂持有升达集团 59.21%的股权，保和堂将成为升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江昌政先生变更为单洋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升达集团，未发生变化。2017年11月1日，控股股东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

静涛、向中华、杨彬与保和堂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就原《增资协议》进行了完善和部分修改。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在《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履行中，保和堂多次出现违约情形，并构成了协议约定之实质性违约，同时，升达集团亦多次与其协商沟通，并催告保和堂严格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但保和堂却一直未予以履行和提出解决方案，鉴于此，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一致认为保和堂缺乏履行《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能力和契约精神。2017年12月29日，升达集团及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向保和堂及单洋先生发出《关于终止<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通知》，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终止后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2018年1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已根据《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和堂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向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认为上述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案件条件，决定予以登记立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履行事项

根据公司与陕西绿源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陕西绿源承诺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和榆林物流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8,000万元，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2016年度上述三家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31,472,983.42元，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8,000万元，陕西绿源已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应向米脂绿源现金补偿48,527,016.58元。

本报告期，陕西绿源已向米脂绿源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48,527,016.58元，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

4、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事项

公司为丰富和扩展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板块，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整合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实现清洁能源战略发展目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和榆林物流剩余49%的股权。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上述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涉诉事项

2016年4月22日和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米脂绿源、榆林

金源将部分生产设备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合计为38,000万元，租赁期限48个月。同时，公司和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8,000万元。

2017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发来的关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向其送达的《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根据该等法律文书内容知悉华融租赁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起诉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公司和陕西绿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被一并起诉。2017年10月27日，在杭州中院的主持下，各方积极协调沟通，本次融资租赁纠纷最终通过协商方式予以妥善解决，并由杭州中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2017年11月29日，公司接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的通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在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期间，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影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燃气行业	1,171,598,677.06	270,934,619.10	23.13%	18.91%	4.12%	10.92%
LNG	1,171,598,677.06	270,934,619.10	23.13%	21.37%	5.66%	11.43%
国内销售	1,177,742,766.51	271,019,379.60	23.01%	-24.22%	-28.87%	5.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减 2016 年度投资收益 119,343,578.83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50,823,810.22 元，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68,519,768.61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损益间的科目列报，不影响 2016 年年度及 2017 年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万元）	-1,128.97	至	-868.44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8.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去年亏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季节原因，2018 年 1 月和 2 月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原料天然气供应不足，导致业绩下降。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